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绍政办发〔2024〕3号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4 年度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健全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机制，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提高决策质量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公布《2024 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。

各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3 号）、《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省政府令 337 号）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并切实做好各环节资料整理工作，确保程序规范、台账齐全。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2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4 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

序号	事项名称	主要内容	承办单位	完成时间	实施计划
1	出台《绍兴市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办法》	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，推进依法决策、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》规定，强化专家选聘管理，健全专家论证工作机制，规范论证程序实施，开展专家论证工作效果跟踪评估，实现专家论证的依法、独立、客观，推进重大行政决策质效提升。	市司法局	2024 年 11 月	3-4 月，开展调研、收集难点和问题，形成征求意见稿； 5-6 月，向市级相关部门和各区、县（市）征求意见，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； 7 月，开展专家论证； 8-9 月，组织政府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，完成合法性审查； 10 月，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，并向市委汇报； 11 月，发布实施。
2	出台《关于高质量建设“四好农村路”2.0 版助力“两个先行”的实施意见》	为落实“千万工程”重大战略决策，进一步推动我市高质量建设“四好农村路”，决定实施新一轮“四好农村路”规划、建设、管养、运营管理和融合发展，助力“两个先行”，充分发挥农村公路在推动共同富裕中的重要作用，全面打造乡村振兴绍兴样板。	市交通运输局	2024 年 6 月	3 月，形成征求意见稿，向市级相关部门和各区、县（市）征求意见，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； 4 月，完成专家论证； 5 月，完成合法性审查，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，并向市委汇报； 6 月，发布实施。

序号	事项名称	主要内容	承办单位	完成时间	实施计划
3	出台《绍兴市企业标准筑基工程行动方案》	贯彻落实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《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》，引导企业加强标准化工作，促进企业提升标准化水平，推动高质量发展。	市市场监管局	2024年12月	2月，梳理我市现有标准化体系和标准清单； 3-7月，调研我市“4151”等产业标准化发展现状及各区、县(市)特色块状产业标准化建设情况； 8-9月，形成征求意见稿，完成第一轮部门意见征求和专家论证； 10月，完成第二轮部门意见征求，并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； 11月，完成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，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，并向市委汇报； 12月，发布实施。
4	出台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	以实现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，通过强化政府主体责任、发挥城管委统筹作用、明确部门工作职责、夯实基层治理基础、加强政策供给、理清管理界线、构建全生命周期管理、拓展问题发现渠道等举措，着力提升城市管理品质和智慧化人本化管理水平。	市综合执法局	2024年10月	3月，完成课题组组建； 4月，完成前期调研； 5月，完成部门意见征求，并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； 6月，完成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； 7月，完成合法性审查； 9月，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，并向市委汇报； 10月，发布实施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绍兴军分区，
市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月22日印发
